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9,923,293.62 元，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923,293.62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47,766,385.2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776,638.52 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42,989,746.7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644,356.30 元，减 2011 年已分配的利润 21,815,010.58 元，母公司 201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819,092.43 元。

根据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决定留存利润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制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母公司 2011 年度盈利水平不高，净利润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相对于公司将近 11 亿股的股本而言，当年现金分红能力较弱。

2、公司于 2011 年介入军工领域，斥资 1.235 亿元收购了武汉永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52%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在海南省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中，分别中标多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缴纳了 2.55 亿元的土地出让款；相关交易行为直接导致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 201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5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表明当前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3、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余额连续两年增加，公司年末存货余额中开发项目成本达 49.64 亿元，占存货比例 88.61%，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达 42.12%，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受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预计 2012 年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仍将保持趋紧的态势，同时销售回款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因此，为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保证房地产项目的正常开发进度，保障公司高科技项目等的投资和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决定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将留存利润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缓解流动性偏紧的局面。待以后年度项目产生现金回报，公司资金充裕时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 三、公司近年来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08—2010 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31,164,044.92	200,381,126.54	15.55%	200,859,372.57
2009 年	38,176,268.52	253,459,677.97	15.06%	168,933,626.93
2010 年	21,815,010.58	325,476,083.38	6.70%	145,644,356.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5.09%		

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